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吳芳瑄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5225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公告預告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廢止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  - 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林中豪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6  
電子信箱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廢止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  - 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

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  
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  
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  
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交換戰記  
109/03/23 12:13